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HT-100C），生产厂为淄博恒拓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火炬广场E座809室。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HT-1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HT-100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HT-100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液分析仪（URIT-560），生产厂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7号。尿液分析仪（URIT-5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尿液分析仪（URIT-5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尿液分析仪（URIT-5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解质分析仪（H900），生产厂为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10层。电解质分析仪（H9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解质分析仪（H9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解质分析仪（H9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S-83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S-8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S-8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S-8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瞳英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